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Arts

【經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1 次中心會議決議通過】

裕德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裕德高級中等學校補助
師資培育獎學金
甄選簡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網址：<http://www.ntua.edu.tw>

電話：02-22722181 轉 2413

傳真：02-89681791

獎學金甄選重要日程表

項目	內容	日期	備註
1	簡章公佈	04.24(一)09:00	師資培育中心官方網站
2	甄選說明會	05.03(三)12:00-13:00	地點:教研大樓207教室
3	繳交報名資料	05.04(四)08:30起 至05.19(五)17:00止	
4	師資生潛能測驗	05.22(一)9:00起至 05.25(四)16:00止	自行上網施測並將測驗結果遞交至師培中心。
5	面試	06.01(四)13:00-17:00	面試時間得依實際報名人數調整。
6	公告錄取名單	06.08(四)9:00	師資培育中心網站、師資培育中心公佈欄
7	錄取生報到	06.15(四)9:00-16:00	繳交錄取報到書
8	備取生遞補作業	06.19(一)9:00-16:00	

備註：日程若有變更，將另行公告，請密切注意師資培育中心之網頁訊息。

考生服務電話(02)2272-2181*2413

E-Mail: jhjhs15@ntua.edu.tw

裕德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裕德高級中等學校補助 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簡章

一、目的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與裕德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裕德高級中等學校為培育具社會關懷及教育熱忱之優質專業教師，以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生為對象於在學期間提供獎學金及畢業後之就學機會，故而辦理本項獎學金甄選。

二、甄選名額

項次	甄選名額	甄選類科	畢業前應取得之附加條件
1	1-2名	國民小學普通科教師	
2	1-2名	國民小學藝術雙語教師	畢業前需取得符合相當於 CEF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達 B2 級以上之有效期限內英語檢定及格證明書(含聽、說、讀及寫測驗類別)。

三、申請資格與條件

申請時須具備本校在學師資生身分(不含學籍保留生、休學生、海外交換生等)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准予報名。

1. 已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並正在修讀本校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者(且最晚於 112 學年度修習完成者)。
2. 111 學年度畢業之修習國民小學師資生。
3. 112 學年度畢業之修習國民小學師資生。

申請條件：

1. 申請前一學期系所學業成績之各科平均達八十分(含)以上且前一學期教育學程學業成績之各科成績均應達八十分(含)以上者。
2. 不得與教育部核發之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重複請領，但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四、獎學金金額：甄審通過之師資生在學修業期間享有每月 8,000 元整，受領月份自 112 年 8 月起請領，至 113 年 6 月結束為原則。

五、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 報名日期：112年5月4日(四)起至112年5月19日(五)8:30-12:00及13:30-17:00。(午休時間不受理)

(二) 報名方式：

1. 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教學研究大樓4樓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報名繳件。
2. 郵寄繳件：將報名資料於112年5月19日(五)前送達至22058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59號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收，並於信封註明「獎學金甄選」(以郵戳為憑)。

六、報名資料：檢附以下資料，繳交至教研大樓4樓師培中心。

- (一) 甄選申請表。
- (二) 身分證影本及學生證(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 (三) 個人學習歷程檔案。(一式四份)。
- (四) 含排名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 (五) 教育學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單正本(由師培中心印製)。
- (六) 切結書。
- (七) 其他資料。

◎申請表如附件一，學習歷程檔案請參考附件二之格式撰寫。

七、師資生潛能測驗

- (一) 施測時間:112年5月22日(一)9:00起至5月25日(四)16:00止。
- (二) 施測方式:自行上網施測並將測驗結果遞交至師培中心。
- (三) 施測流程:
 1. 輸入網址，即可進入「師資生潛能測驗組合-測驗系統」之頁面。進入測驗系統，輸入：<https://taa.ntnu.edu.tw/ISJSHome/ISJSHome.aspx>
 2. 進入「教師情境判斷測驗」頁面，頁面會出現教學情境判斷問卷之說明文，閱讀後請點選「點我進入測驗 go」。
 3. 輸入受測者所屬的學校縣市、學校種類、公私立、學校以及帳號密碼(帳號為學號，密碼為身份證字號)，並點選「登入」。
 4. 進入測驗作答頁面：頁面會出現範例題，包含一段文字描述問題情境，及四種應對該情境時的四種作法。請從中勾選「最想採用的作法」跟「最不想採用的作法」。看完說明文字與範例之後，知道題目該如何作答，即可點選「開始作答 go」，正式進行施測。
 5. 測驗結果：答題完成後，頁面會出現報表，說明本測驗之結果。
 6. 下載 PDF 報表結果並列印測驗結果報告，並於5月25日(四)16:00前遞交至師培中心。

八、面試日期與時間：112年6月1日(星期四)13:00-17:00

- (一) 面試內容包含試教及口試，試教完畢後即進行口試。
- (二) 試教內容於112年5月3日(星期三)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網站及師資培育中心公佈欄。
- (三) 面試順序及時間表於112年5月24日(三)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網站及師資培育中心公佈欄。面試時間得依實際報名人數調整。
- (四) 面試當天請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正本以供查驗。
- (五) 其他備註：
 1. 試教時必須準備一式四份的教學活動設計(教案)供委員參考，若有學習單也須附上。
 2. 試教現場設備及其他注意事項一併於試教內容一同公告。

九、成績計算方式：

- (一) 歷年學科成績平均分數佔 40%:包含歷年系所學科成績平均分數(40%)及教育學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各科成績平均分數(60%)。
- (二) 面試成績佔 50%。
- (三) 學習歷程檔案成績佔 10%。
- (四) 師資生潛能測驗結果。(此為參考資料，不列入計分條件)
- (五) 錄取標準按甄選總分排序擇優錄取。未達評審委員最低標準，不予錄取。如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成績參酌順序為：(1)面試成績(2)歷年學科成績平均分數(3)學習歷程檔案成績。
- (六) 本甄選不受理成績複查。

十、放榜：

- (一) 放榜時間:112 年 6 月 8 日(四)9:00 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公佈欄及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 (二) 成績通知單寄送:112 年 6 月 8 日(四)以 E-MAIL 寄送報考人之成績通知單。

十一、報到：

- (一) 正取生報到日期:112 年 6 月 15 日(四)上午 9:00 至下午 16:00 止。需至師培中心辦理報到手續。如無法親自辦理報到手續者，可委託他人辦理報到，惟須檢附委託書(附件三)及雙方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未於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 備取生遞補通知時間:112 年 6 月 16 日(五)，備取生報到時間 112 年 6 月 19 日(一)上午 9:00 至下午 16:00 止。
- (三) 報到檢附資料：
 1. 學生證。
 2. 錄取報到同意書。
 3. 簽立行政契約書。
- (四) 錄取生報到後，選課、修課、檢定、實習等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其他重要規範：

- (一) 受領本獎學金之學生，在學修業期間需寒假期間(或暑假期間)至裕德中學進行教育服務活動至少 40 小時。
- (二) 半年教育實習階段，需至裕德中學進行半年教育實習，實習期間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及「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實施辦法」規範。
- (三) 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需於裕德中學服務滿三年期，方可至他校服務。
- (四) 獎學金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獎學金受領，償還已受領之獎學金：
 1. 畢業前未取得符合相當於 CEF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達 B2 級以上之有效期限內英語檢定及格證明書(含聽、說、讀及寫測驗類別)。
 2. 在學修業期間需寒假期間(或暑假期間)至裕德中學教育服務活動至少 40 小時。
 3. 未應屆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

4. 未通過半年教育實習。

5. 取得教師證書後，逾期不到裕德中學報到。

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兩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獎學金；已連續服務兩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為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獎學金。

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五)若獎學金修業期間甄選為交換生，經兩校同意者，得保留獎學金資格及延後服務時間，其期間至多一年。

獎學金生於交換期間應暫停獎學金受領，並以學期為單位暫停其權利及義務。

(六)獎學金生於修業期間或半年教育實習、任教期間死亡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償還已受領之獎學金：

1. 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

2. 實習、任教服務期間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被認定不適任教職，經兩校同意後免除獎學金服務義務。

(七)獎學金生若具兵役義務者於取得教師證書後，經兩校同意後得延後其服務時間，其期間至多一年。

(八)有關獲得本獎學金錄取後之受領金額、權利、義務、檢核及輔導等事宜，請洽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十三、注意事項：

(一) 為協助同學瞭解本次甄選各項細節，師資培育中心謹訂於112年5月3日(三)12:00-13:00於教研大樓207教室辦理甄選說明會，歡迎同學踴躍參加。

(二) 本中心具有進行本簡章之釋義權，若對本簡章有疑義者應依據本中心之釋義內容為準。

甄選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最近三個月照片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學號		
系所年級	學系(所) 年級	學程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學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 年級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聯絡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信箱	(請務必填寫可收到之電子信箱，以利寄送成績通知單)			
報考科別及志願序	報考類別(請勾選符合報考類別)		志願序(報考超過一類以上需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民小學普通科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普通科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2 國民小學藝術雙語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藝術雙語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3 同時報考				
資料繳交及檢核	自我資料檢核	師培中心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甄選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分證影本及學生證(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個人學習歷程檔案(一式四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含排名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教育學程111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單正本(由師培中心印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資料：_____	
<p>本人已詳閱申請內容並依相關規定申請，繳交之表件及資料並無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如有不實，願取消申請及錄取資格，若有涉及違法之情事者，將負法律責任。</p> <p>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審查人員：_____	

請以電腦繕打，請勿塗改

裕德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裕德高級中等學校補助 師資培育獎學金 甄選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學號_____申請報考甄選時已充分了解以下所立事項：

- 一、受領本獎學金之學生，在學修業期間需寒假期間(或暑假期間)至裕德中學進行教育服務活動至少 40 小時。
- 二、畢業前應取得附加條件且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
- 三、半年教育實習階段，須至裕德中學進行半年教育實習。
- 四、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須於裕德中學服務滿三年，方可至他校服務。
- 五、已詳細閱讀簡章第十項其他重要規範。

注意事項：

- 一、本獎學金甄審不受理成績複查。
- 二、不得與教育部核發之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重複請領，但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 三、學生所提交之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受領本獎學金，經錄取後發現者，即撤銷錄取資格，其不法獲致之獎學金，本校將予追還，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此致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習歷程檔案撰寫格式參考

學習歷程檔案格式以 A4 直式為限，總篇幅含證明文件以 20 頁為限，內容可含括：

1. 封面請註明學號、姓名、系所
2. 自傳(個人基本資料、家庭背景、學習歷程與重要成長經驗等)
3. 學習規劃(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修課計畫及達成公費生要求之規劃)
4. 相關教學能力檢定證明、英文能力檢定證書
5. 課輔活動證明
6. 其他優秀表現(近 5 年志願服務和專長才能表現，並請提供證明文件)

◎備註：上述內容僅供參考，若無則免，請裝訂成冊。

代辦報到委託書

學生_____，學號：_____。考取裕德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裕德高級中等學校補助師資培育獎學金，因_____之故未能親自辦理報到手續，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到，本人絕無異議，若有偽造情事，願接受相關法規之處分。

此致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受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與委託人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請檢附委託人與受託人雙方身份證件正本。